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文件

矿安晋〔2022〕16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各矿山企业：

2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初步核实造成14人被困，事故救援正在进行中。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有关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当前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贵州三河顺勋煤矿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红线意识缺失、违法

违规生产、地方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督促辖区各类矿山企业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要督促矿山企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强化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紧节奏、更实举措狠抓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 **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督促煤矿企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30号）各项要求，推动煤矿企业配齐配强专业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始终保持两年采掘范围内的隐蔽致灾因素清清楚楚，同时落实好管控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系统，科学合理生产布局，严格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强化追责问责，推动各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到岗、到人、到现场，真正做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控。督促煤矿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一优三减”工作，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各矿山企业要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治本攻坚，持续更新“两个清单”，落实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根源性问题，全面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

### 三、强化矿山复工复产前的安全管控，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

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前各项安全准备措施，凡是准备复工复产的矿山，由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对矿山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面安全风险研判，入井整改必须落实“八定”措施(定采掘头面数、定检维修作业点、定工作内容、定工作量、定入井人数、定组织方式、定安全规程措施、定安全管理责任)，严禁超定员入井。矿山主要负责人要讲好开工第一课、带好开工第一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齐全、安全培训到位、灾害治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治理到位、设备维护到位、技术措施到位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矿山上级企业对复工复产矿山要派出工作组驻矿指导研判风险、落实管控措施，组织开展全面检查验收，对因检查把关不严导致事故的，倒查上级企业责任。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每处复工复产矿山的验收责任单位，组织专家逐矿开展检查验收。严把人员标准关、安全条件关、灾害治理关、风险管控关、隐患治理关、现场管理关，对人员配备不齐全、安全条件不达标、灾害治理不到位、风险管控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彻底、现场管理不到位等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矿山，一律不予通过验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执行验收带队人员和专家组“双签字”制度，对经验收合格的矿山，必须按照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复工复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各监察执法处

要充分研判当前矿山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安全风险，及时调整监察执法计划，做到复工复产验收一处、检查跟进一处。对未按规定履行地方政府负责人签字手续、不具备安全条件违规复工复产的，一律责令推到重来。

#### **四、科学精准分析研判，强化对高风险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工作，建立健全动态分析研判机制，通过科学精准研判，敏锐把握风险，把监管监察重点放在不放心、不托底、安全风险高的矿山企业上，紧盯灾害严重、安全管理薄弱、采掘接续失调、整合技改、待复工复产、大班次矿、保供煤矿等矿山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大监管监察力度，及时化解风险、消除隐患，有效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针对贵州三河顺勋煤矿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加大对减量重组、整合技改和建设矿井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其是否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等问题；安全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停止施工，并履行变更报批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对不按设计施工、违法分包转包、边建设边生产、没有合法资质的，责令立即停工，并向项目主管、设计审批等部门通报，取消相关资质，杜绝假技改、偷生产。

#### **五、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监察，强化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的安全管控**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要按照省局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监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立即组织开展专项监察，在2021年集中开展采掘接续紧张煤矿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对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含即将复工复产煤矿）再次开展全面排查，将排查认为存在采掘接续紧张安全风险的煤矿列为专项监察对象。对去年集中排查确定的采掘接续紧张煤矿，要全部列为本次专项监察对象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停产限产措施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各监察执法处要认真核实煤矿开拓部署、生产指标、采掘计划、“三量”、灾害治理空间和时间等情况，特别是将今后两年采掘范围内的隐蔽致灾因素排查及治理情况作为重点核查对象。对采掘接续紧张和可能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的煤矿，要责令煤矿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布局，落实停产限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防止赶进尺、抢进度，确保煤矿接续调整期间生产安全。对采掘接续紧张不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压缩灾害治理时间、挤占灾害治理空间、冒险组织生产特别是对“三量”不达标违法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处罚，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地方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派人盯守，坚决消除隐患，坚决管控到位。

## **六、坚守安全底线，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要求，推动压实市县乡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加强全面排查和动态巡查，采取果断措施严厉

打击私采滥挖、待关又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对监管监察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制止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要严防保供煤矿违规增加头面、增加人员搞“人海战术”，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要把“打非治违”纳入执法全过程，加强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判，实施精准打击。对“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严查重处，同时对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问责、公开曝光、标准化降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等措施，让非法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 **七、压紧压实安全监管监察责任，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逐矿明确安全监管主体、严格落实分片分矿联系指导责任，并按照“矿安〔2021〕50号”文要求明确每处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员。对长期停工停产矿山，必须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责任，用好“电子封条”等措施，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要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煤矿瓦斯、一氧化碳、下井人数等情况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煤矿井下密闭启封管理，启封密闭必须报告地方监管部门同意，并由专业救护队组织实施。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强化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关键

环节的执法检查；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矿山企业开展检查，带头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庸政懒政怠政、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等突出问题。近期，国家矿山安监局将组织两个省级矿山安监局到我省开展异地执法工作，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做好配合检查工作的同时，要举一反三抓好异地执法组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推动同类同质问题的解决，推动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请各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精神立即传达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2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经办人：李恒冰

共印 15 份